

67659999 东区热线: 60955255

郑州晚报热线群: 27255753

www.izzwb.com

上新浪打开郑州晚报官方微博

>>>《我们能帮他实现几个?》后续

热心读者捐赠的3150元善款昨天汇给小梦豪的爸爸

记者去汇款时 银行工作人员也知道梦豪的事

关切地问:“孩子现在上着学吧”

9月7日,晚报以《我们能帮他实现几个?》(详见A06版)为题,报道了驻马店6岁男孩小梦豪流浪街头、乞讨为父治病的事情。不少热心读者要求捐钱捐物,但因条件有限,晚报只能接收来自本市的现金捐助。

截至昨日,晚报热线组工作人员共接收来自8位热心读者的善款3150元。应小梦豪爸爸王立冬的请求,昨日汇到了他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晚报记者 李俊艳/文 张翼飞/图



67岁的老郑掉入空的电梯井 为什么按13年计算死亡赔偿金?

前天,高新区法院判了一起案子,解答了标题中提的这个问题。 晚报首席记者 徐富盈

预留的电梯井没有设立警示标志

2009年6月5日,出去找猫的老郑到晚上也没有回去。

儿子郑林很着急,找遍亲戚家也没有找到父亲。他想到村头新建的高层建筑,工人都回老家收麦了,没有人看守。

让他吃惊的事情发生了,在这幢楼的预留电梯井里,发现了父亲的遗体。

报警后,警方查证,事故现场的施工楼房是一幢小产权房,没有合法的规划、审批及施工手续。施工现场和未安装电梯的电梯井附近,没有设置警示标志,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和

值守人员。

去年,死者家属将开发商告上被告席,要求赔付。

郑林说,他父亲自2002年起就在郑州居住,死亡前在涉案工地旁边租场地做生意,虽然是农村户口,但死亡赔偿金应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

开发商称是一起意外事件,事故发生时工人回家收麦子,大门用砖堵上,受害人私自移开砖进入楼内,责任在死者本人。“电梯井在楼内,不需要设立警示标志。”

按13年标准计算死亡赔偿金

法院是这样判的——

被告未在楼房周围及电梯井旁边设置警示标志,事故发生时也没有相关人员看守,对老郑的死亡存在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

死者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明知是施工工地而擅自进入,也存在过错。

被告承担本案60%的赔偿责任。

因受害人自2002年就在郑州市区居住生活,死亡时67岁,河南省2009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每年14372元,计算13年,死亡赔偿金为186836元。

综合所有的原告合理损失,一共是202577.9元,被告赔偿60%,即121546.7元。

计算赔偿金60岁前后标准不同

负责本案的法官说,死亡赔偿金的计算不但数额有律可依,而且赔偿的年限也有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

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这起案子中,受害人死亡时年龄为67周岁,那么,按照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对死亡赔偿金最高“按二十年计算”和“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的解释,按13年计算是正确的。

线索提供 董正平

从50元到1000元,每1元钱都是爱心的传递

从登记情况看,单笔善款在50元至1000元不等,捐款者有在校大学生,也有不愿透露姓名的网友和市民。在这里,我代替小梦豪向大家道一声谢谢。

那位说“我明天就想把捐款送到小梦豪手里”的先生9月9日给小梦豪捐助1000元,他最终没有透露姓名,只留了手机号码。

值得一提的是,来自昆明、南昌、广州等地的爱心人士,在网上看到报道后纷纷致电晚报,希望有一个长效的捐助渠道,比如每月或每年都拿出一部分钱持续捐助小梦豪到18岁。我已经一一记下大家的联系方式,也联系当地媒体落实此事,一旦有消息将第一时间通知大家,希望爱心能继续传递。

小梦豪还在上学,爸爸说不会让他出来乞讨了

昨天,小梦豪的爸爸王立冬告诉我,现在他一个人在驻马店乞讨,小梦豪还在当地的新太阳实验小学上学,成绩很好,身体也不错。

“谢谢他们,也谢谢你们!”昨天,当王立冬得知晚报热心读者的捐助情况后,他很真诚地连声表示感谢。

“已经有一些好心人在帮助我们,捐了

2000多块钱。”王立冬说,“我不会让小梦豪再出来乞讨了。”

跟之前“低沉无力”的声音相比,我从王立冬的声音里听出了几分精气神儿,这令人感到很欣慰。

如果您想继续帮助他们,可以通过王立冬的手机15290172991跟他直接联系。

我汇款时 银行工作人员也知道梦豪的事

昨日下午汇款时,银行工作人员听说是给一名来郑乞讨的男孩儿父亲汇款,当即就问:“是那个叫梦豪的孩子吧?”她对梦豪事情的熟悉让我有点惊讶。这位工作人员说,当时自己看了报道,心里酸酸的。随后关切地问:“孩子现在上着学的吧?”得到记者肯定的答复后,她放下心里,笑了。

>>>捐款记录

- 1350383xxxx 1000元 好心人
 - 1322308xxxx 200元 好心人
 - 1523719xxxx 200元 芦女士
 - 1893952xxxx 1000元 王女士
 - 1589008xxxx 650元(共3位同学)
- 提供线索的网友“山牛夫”把晚报给的100元稿费捐了出来

打电话赢金币

2011年10月15日

欢迎读者向晚报提供新闻线索,赢金、银币大奖

每月赢金币一枚
每周赢银币一枚
每天赢精制纪念币

登封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服务中心公告

下列房产已向本单位申请登记,30日内如无异议,将予以办理,特此公告:

- 燕雪省,少林路东段南侧司法局家属楼东门洞4楼东户106.02㎡。
 - 景书丽,中岳大街中段北侧同乐小区1号楼东单元2楼东户94.89㎡。
 - 宋灿江,中岳大街东段北侧东升家属院前楼西单元5楼西户119.22㎡。
 - 王水敏,少林路中段南侧共安小区8#楼西单元5楼西户162㎡。
 - 冯东林,中岳大街中段南侧嵩阳广场南单元5楼南户130.54㎡。
 - 闻国营,北环路西段南侧北街一队家属院2#楼东单元2楼西户114㎡。
 - 刘会军,嵩阳路北段西侧城关镇供销社家属院内2单元4楼东户151㎡。
 - 景晓辉,中岳大街东段南侧迎仙第一家属院12#楼中单元4楼西户118.32㎡。
 - 郅洪兵,北环路中段南侧北街一队家属院5单元6楼西户121㎡。
 - 程爱花,卢店迎宾大道工商所门市房门口西第二间共二层35㎡。
 - 呼雪枝,颍河路西段北侧豫华苑小区4#楼东单元5层西户116.51㎡。
 - 焦存安,爱民路东段北侧水泥厂家属楼2#5楼西户134.34㎡。
 - 李克彦,嵩山路与崇高路交叉口西侧嵩阳花园4#4单元6楼东户156.01㎡。
 - 付琴丝,嵩山路北段东侧党校家属院中单元1楼南户152.84㎡。
 - 周跃杰,中岳大街中段南侧万佳超市后院二运公司家属楼北楼东门洞5楼西户115.6㎡。
 - 郝宝峰,少林路与谷路街交叉口西商业批发公司家属楼南楼一单元6层西户78.18㎡。
 - 王占学,文庙街财政局家属院南楼东门洞2楼东户108.74㎡。
 - 赵振东,嵩山路东侧白龙小区南楼3单元3南户。
- 检察院西侧门市房守敬路中段东侧:
- 牛爱勤301铺 王作仁104铺 王彩凡105铺 李巧珍106铺 任应周107铺
- 登封市人民医院家属院中岳大街东段市医院老楼:
- 吴培华,中间楼5楼东户104㎡
 - 贺中榜,中间楼5楼西户124㎡
- 鸡鸣街菜市场北隔壁城关镇家属楼:
- 吴艳红,一楼西户146㎡
 - 宋顺卿,一单元五楼南户96.50㎡
 - 张喜英,3楼东户120㎡